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

被告 承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7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游曉婷